

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出席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认真听取了会议主持人的介绍,审核了全部议案。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交易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李西沙、段淳林、沈肇章

2022年5月20日